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薛雅芳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602
傳真：02-27203187
電子郵件：ta-a600134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公預字第11101445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主計總處原函、本府110年12月17日函及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」各1份 (23404290_1110144552_1_ATTACH1.pdf、23404290_1110144552_1_ATTACH2.pdf、23404290_1110144552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函以，重申國內出差報支交通費相關規定如說明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主計總處111年11月7日主預社字第11101034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主計總處前為加強宣導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規定，業於110年12月14日分行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」，本府並已於同年月17日以府授主公預字第1100150094號函將上開問答集轉知本府各機關學校在案。
- 三、檢附主計總處原函、本府110年12月17日函及前揭問答集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2/11/14 文
交 13:58:49 章



5



(主計處代決)



裝

訂

線



38